**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學士班**

**演奏唱與創作組-理論作曲組**

**畢業製作曲目檢核表**

◎本表格及節目單請務必以打字列印

學　　生： 學　　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曲 目：請依節目單範例填寫，並請主修老師於節目單上簽名。

|  |
| --- |
| **理論作曲組** |
| **曲目須符合下列規定：**□ 三分之二以上為現代音樂風格之創作□ 實際演奏曲目不得少於40分鐘 ※ 與音樂作品無關之多媒體單獨演出時間不計，勿另加口頭解說或樂曲導聆。若時 間不足者，以扣考處理。□ 附作品樂譜及節目單一式三份□ 獨奏曲（或獨唱曲）□ 室內樂曲□ 管弦樂或 8 人以上編制之大型室內樂等不同編制曲目□ 其他不同於上述編制曲目□ 作品應至少有二件為大四完成之新作※ 風格寫作不得列為畢業製作之曲目。 |

指導老師： 日　　期：